

教育教学辅助性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第一小学

乙方：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服务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第一小学教育辅助性服务项目采购合同项目，项目编号:ESZCYQS-C-F-250165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自2025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止。

2. 试用期 1 个月（不得超过 1 个月），试用期内若乙方员工经甲方书面指出具体不符合岗位要求的情形（如操作规范、卫生标准、服从管理等）且乙方在 5 日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岗位及工作内容

1. 乙方岗位为学校辅助性岗位，具体包括：食堂食材预处理岗、餐食制作协助岗、餐具消毒岗、餐厅卫生岗、食材验收辅助岗等（乙方应服从甲方《辅助岗位分工细则》的合理调整。若甲方需调整乙方员工岗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



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

2. 核心工作标准：

（1）食材预处理岗：蔬菜需经“浸泡（ ≥ 30 分钟）→冲洗（ ≥ 3 遍）→沥干”流程，确保无泥沙、无农药残留；肉类需剔除筋膜、血块，经清水浸泡去腥，生熟食材处理工具严格分离，杜绝交叉污染。

（2）餐具消毒岗：严格执行“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高温 $\geq 120^{\circ}\text{C}$ 持续 30 分钟或消毒水浸泡 ≥ 20 分钟）、五保洁”流程，消毒后餐具需逐件检查，确保无油污、无残渣、无异味，存放于密闭保洁柜。

（3）餐厅卫生岗：每餐前后需对餐桌、地面、墙角进行“无死角清洁”，地面需拖拭至“无水印、无滑腻感”，餐桌需用消毒水擦拭后再用清水过净，垃圾需及时清运并对垃圾桶进行消毒。

（4）所有岗位需配合甲方建立“每日工作台账”，详细记录操作时间、流程、负责人，以备追溯。

三、饭菜质量保障（红线条款）

1. 乙方对经手环节的饭菜质量承担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责任。若因甲方提供的食材、设备或指令导致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1）食材验收：协助管理员核对食材保质期（距过期不得少于 $1/3$ 保质期）、检疫证明，发现变质、异味、色泽异常的食材必须立即上报，严禁隐瞒或擅自处理。

（2）操作卫生：工作期间必须全程佩戴工帽（头发完

全包裹）、工服（每日清洗消毒）、一次性口罩（每 4 小时更换）、一次性手套（每操作 1 小时或接触污染物后立即更换），不得佩戴任何首饰，指甲长度不得超过 1mm。

（3）过程管控：禁止在工作区域饮食、吸烟；禁止用手直接接触熟食；禁止将个人物品带入操作区；剩菜处理需经管理员签字确认，严禁二次加工供应。

（4）应急响应：若发现餐食异常（如异物、异味），需立即停止供应并上报，配合甲方启动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四、管理与考核（严格追责机制）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辅助岗位人员管理规范》（作为附件），接受后勤副校长、食堂管理员、学校相关管理人员的三级监督，监督结果与绩效直接挂钩。

2. 考勤要求：每日提前 15 分钟到岗，迟到/早退 1 人次警告，月累计 2 天人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操作规范考核：甲方每周进行 3 次突击检查（含早中晚时段），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规：

- （1）未按标准流程处理食材或餐具的；
- （2）个人卫生不达标（如未戴工帽、指甲过长）的；
- （3）擅自离岗、串岗，工作期间玩手机的，影响工作进度的；

（4）隐瞒食材异常情况或违规处理问题餐食的。

乙方员工累计 3 次严重违规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 3 日内提出异议或更换人员。若因乙方员工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

赔偿责任。

五、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1. 工作时间：实行“弹性工作制+高峰值守制”，早餐岗需在开餐前 2 小时到岗，晚餐岗需在收餐后 1 小时离岗。

2. 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1138888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合同金额包含以下费用：1、人员工资 2、劳保福利 3、办公用品、4、税金。

六、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但应给予乙方 3 日整改期（除第(5)项外）。若乙方未整改，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

(1) 试用期内被检查出 2 次以上操作不达标；

(2) 违反饭菜质量红线条款（如使用变质食材、隐瞒食品安全问题）；

(3) 因工作失误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如师生集体腹泻、食物中毒）；

(4) 不服从管理且与管理人员发生肢体冲突或言语侮辱；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若甲方解除合同，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

七、其他条款

1. 甲方《辅助岗位人员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操作手册》

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签字即视为已通读并承诺严格遵守。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学校档案室存档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日期：2024年 8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日期：2024年 8 月 27 日

